本项目综合评分满分为100分，其中：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

为90%，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10%。具体评分细则如下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别 | 评分内容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技术资信分（90分） | 资质 | 1.持有“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” 得5分。2.持有“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”得5分。3.供应商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，具备3A级信用认证的，得5分。备注：响应文件需体现证书扫描件及相关证明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15分 |
| 方案 | 1.方案的新颖性（1）方案设计视角新颖独特，主题突出，逻辑线清晰，且贯穿全文，得 8-10 分；（2）方案设计视角比较新颖独特，主题比较突出，逻辑线比较清晰得 4-7分；（3）方案的新颖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，得 1-3分；（4）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，不得分。 | 0-10分 |
| 2.方案的完整性（1）方案内容全面，脚本编写新颖精美，能够完整准确展现公用公司形象，得 8-10分；（2）方案内容比较全面，脚本编写相对新颖精美，能够展现公用公司形象，得4-7 分；（3）方案内容完整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，得 1-3 分；（4）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，不得分。 | 0-10分 |
| 3.方案的可执行性（1）方案设计科学合理，具有很强的执行性，能够完全达到招标人视频宣传要求的，得 5分；（2）方案设计比较科学合理，具有一定的执行性，能够基本达到招标人视频宣传要求的，得 3 分；（3）方案内容可执行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，得 1 分；（4）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，不得分。 | 0-5分 |
| 业绩 | 投标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），为党政机关或国有企业提供视频拍摄制作的业绩。每提供 1 个，得 2 分，满分为 10分。备注：（1）含正在履约中的项目业绩。（2）本项目“党政机关”包含党的机关、人大机关、政协机关、政府机关、检察机关、审判机关、群团组织（如共青团、妇联、总工会等）及所属事业单位。（3）提供相关业绩合同的扫描件或影印件；如合同中无法体现业绩内容、合同签订时间等评审要素，须另附业主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，且证明材料须获得磋商小组认可，否则不得分。 | 0-10分 |
| 样片 | 供应商展示2020年1月1日以来由其独立制作的一部同行业或类似行业专题片或宣传片（必须为供应商独立完成的作品），展示时限为8分钟，由磋商小组根据样片质量水平综合评审，酌情赋分，满分10分：优秀的得8-10分；较好的得4-7分；一般的得1-3分；较差或未提供的不得**注：样片视频存放在U盘中（密封袋上备注单位名称），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与材料一同递送。** | 0-10分 |
|  | 服务团队 | 根据供应商提供团队人员配备进行综合评审：1.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不少于10人的高标准执行团队，分工明确，科学合理，得2分，少于10人不得分；2.执行团队中具有广告学、新闻学、影视动画、视觉传达设计、数字媒体技术等传媒行业相关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每人得1分，满分8分；备注：1.以上人员需提供服务团队人员名单；2.要求提供的相关毕业（或学位）证书、资格证书须附扫描件或影印件；3.不提供或人员不符合的不得分。 | 0-10分 |
|  | 设备器材 | 供应商需要为本项目配备专业的设备，包括但不限于摄影机、航拍无人机、灯光、轨道、录音设备、后期剪辑设备、后期包装设备、后期调色设备及车辆等，由磋商小组从以下两个方面进行评审:1.设备配备的全面性（1）设备配备齐全，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，得 5 分；（2）设备配备比较齐全，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求，得 3 分；（3）设备配备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得 1 分。2.设备配备的技术先进性（1）设备配备技术先进，能够充分保障本项目需求的实现，得 5 分；（2）设备配备技术比较先进，能够基本保障本项目需求的实现，得 3 分;（3）设备配备技术先进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，得 1 分。未提供相关内容的，不得分。**注：（1）自有或租赁的设备均予以认可，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自行说明，招标人将在开展服务前进行核查；（2）响应文件中提供设备清单及产品技术说明。** | 0-10 分 |
|  | 服务保障 | 1.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性（1）售后服务内容全面，服务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，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要求的，得 5 分；（2）售后服务内容比较全面，服务保障措施比较科学合理，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要求的，得 3 分；（3）售后服务内容全面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，得 1 分；（4）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不得分。 | 0-5 分 |
|  | 2.售后服务响应的时效性（1）售后服务时间安排科学合理，能够完全满足招标人需求的，得 5 分；（2）售后服务时间安排比较科学合理能够基本满足招标人需求的，得 3 分；（3）售后服务时间安排合理性有待进一步提升完善的，得 1 分；（4）未提供方案或未体现相关内容的，不得分。 | 0-5 分 |
| 价格分(10分) | 价格分统一采用平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。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最后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最后报价）× 10 ％×100 |